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蔺楠、朱小苏、朱振梅、丁伟晓、施继元、Xin Zhang（张新）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蔺楠、朱小苏、朱振梅、丁伟晓、施继元、Xin Zhang（张新）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